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邱灘

原　　告　陳裕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肇澧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確認被告持有對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350萬元），就逾越39萬5503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0萬4497元（350萬元－39萬5503元＝310萬44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789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